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8-B747-20

修正案号：39-6204

一. 标题： 检查和改装襟翼作动结构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47-200B、747-200C、747-200F、747-300、747-400、747-400D、747-400F和747-400SF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8-25-07

修正案号：39-15765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7A2323

2008年02月21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内侧和外侧后缘襟翼主结构失效安全载荷路径出现裂纹或破裂，导致在起飞或着陆过程中襟翼脱落，降低机组对安全飞行和着

陆的控制能力，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复检查/纠正措施

A、对所有飞机：除本指令C段提及的情况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7A2323第1.E段规定的适用时间，通过执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7A2323施工指南1、3部分列出的所有工作检查后缘襟翼轨道前部末端接耳和下前部凸缘是否有裂纹或破裂，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D段提及的情况除外。在下次飞行之前完成所有纠正措施。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7A2323第1.E段规定的适用时间，进行适用的重复检查。

改装主滑动支架的失效安全连杆

B、对第1、2、3组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7A2323施工指南第2部分的要求，更换失效安全连杆、插销和连接件。

符合时间的例外

C、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7A2323中规定从服务通告颁发之日开始计算符合时间，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之日开始计算符合时间。

纠正措施的例外

D、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断裂的支撑接头，并且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7A2323要求与波音取得联系以获得适当的措施：在下次飞行之前，使用按照本指令E段规定程序批准的方法完成修理。

替代方法

E、（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2009年1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 年 1 月 7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